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01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人 黃安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號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世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1樓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間
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按監察院109年司調字第0036號調查報告之見解，其意旨謂民事強制執行中之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均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，亦即執行機關原則上需酌留收容人2個月必要生活費用。本件債務係屬民事債務，而非刑事上之犯罪所得，應遵照上開監院之見解，即保留收容人在監2個月生活費用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始稱適法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、

01 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乃屬強制執行法
02 第二章對於動產執行之範圍，本件為該法第四章對於其他財
03 產權之執行，並不準用該第52條之規定。依第四章第122條
04 規定，只須該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非維持債務人及其
05 家屬生活所必須者，即得為執行。本件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
06 僅扣押抗告人之薪資之1/3，留其2/3，足以維持抗告人及其
07 家屬生活之必須。則此扣押應無不當（臺灣高等法院79年度
08 抗字第159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按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因
09 受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一
10 案，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,000元（不區分男
11 女性別），另考量具有特殊原因或其他醫療需求等因素，而
12 有再提高酌留費用必要，仍請檢察署、強制及行政執行機關
13 依法個別審酌，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
14 第10705003180號函可參。

15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6034號
16 債權憑證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52781號支付
17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聲明異議人
18 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
19 及保管金債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，
20 第三人屏東監獄陳報經酌留聲明異議人3,000元之生活費
21 後、業已扣押2,169元在案。

22 四、本院審酌本件係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，並不準用強制執行
23 法第52條規定，況聲明異議人僅為前開片面之陳述，並未具
24 體釋明其有何特殊原因而有提高酌留生活費之必要，依上開
25 說明及規定，本院得認本件酌留1個月生活費予聲明異議人
26 業已足以維持其生活所須。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7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